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长期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债务结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二、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概述

1、注册人/发行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拟注册并发行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元人民币)。

4、票据期限：采用“固定首发期限+不定期赎回”模式，本次拟定的“固定首发期限”不超过5年，首发期限到期后，设置赎回权。具体首发期限和赎回期间间隔将在上报协会前，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赎回安排：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赎回安排。

7、担保人：无需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符合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代表办理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注册发行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

（2）在不超过前述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的范围内依据公司与发行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金额、期数等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一切事项），审核、修订、签署、递交、执行及决定发布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等；

（3）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赎回条款决定赎回事项；

（4）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支付利息条款决定利息支付及递延支付利息安排；

（5）若相关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工作；

（6）办理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发行存续、挂牌流通、兑付兑息等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四、风险提示

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进展情况。

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